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1,000,000.0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2019 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2,884,000.06 元回购股份，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83,884,000.06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9.39%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，已回购股份注销处理完毕，故本次分红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现象。

●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,238,121.13 元。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1,000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19 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2,884,000.06 元回购股份，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83,884,000.06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9.39%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鉴于公司 2019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纳入现金分红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

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